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因此，本次工商变更及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并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00万元增加至13,2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9,900万股增加至13,200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的营业执照。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年3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万股 ，于 2020年4月1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万元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3,200万股 ，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p>

	<p>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